

附表 贵阳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车站、区间物业空间设置情况及预留措施统计表

序号	车站名称	面积			预留措施											备注	设计单位		
		物业空间 建筑面积 (m^2)	出入口通 道面积 (m^2)	物业空间总 面积 (m^2) ($a+b+c$)	建筑			给排水及消防系统					暖空调			供电系统			
					出入口数量及地面形式预留情况		物业区已实施的内容	生产生活水管道预留情况	隔油池位置预留情况	卫生间和污水泵房、化粪池设置情况	废水泵房设置情况	给水、排水、污水、消防系统出站套管预留情况	消防系统情况 (包含独立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预留情况, 及专业出入口消防栓能否保护物业非疏散出入口)	冷却塔或多联机外机设置位置预留情况	新风井、排风井、排油烟井预留情况	物业空间环控机房设置情况	物业空间电源预留情况		
1	白云北路站 (七机路口站)	2774.17	2268.18	5042.35	本站物业区位于车站地下一层西侧, 与车站站厅层同层, 设置有联络通道与车站站厅公共区相连。	物业区出入口共预留3台扶梯和2台垂直电梯及电扶梯的安装条件, 已完成土建结构施工。	无	物业C号出入口及与站厅联络通道已完成土建、装修、导向标识及相关设施设备, 并已先行投入使用。承租人需承担后续装饰维修和系统改造工程。	物业区预留DN50给水管道, 位于站厅13-14轴交A-B轴区域, 承租人自行完善供水系统。	未考虑设置隔油池。	物业区考虑了卫生间和污水泵房设置空间, 并已在2号风亭附近设置一座化粪池, 尺寸约为L*W*B=4.8m*2.1m*2.35m。	物业区未单独设置废水泵房, 物业区被划至轨道区间且业主未设置排水设施, 已实施部分排水地漏或排水立管, 承租人自行完善未尽排水系统。	已实施部分套管, 承租人根据后续装修设计方案完成未尽工程。	1. 物业与车站共用消火栓系统, 已实施; 2. 车站物业预留喷淋接口, 承租人自行完成未尽工程; 3. 承租人自行完善物业所需室外消火栓系统建设。	物业区未预留物业冷却塔地面设置位置, 位于1号风亭旁, 面积约为13.2×10.6米。	物业新风井、排风井与车站新风井和排风井共用, 已完成土建结构施工。未考虑设置排油烟井。	未考虑环控机房的设置。	已在车站站台层正线变电所预留两面35kV物业用高压开关馈线柜, 由承租人自行接入物业空间并完善所需供电设备工程实施。	中铁二院
2	诚信路站 (金朱西路站)	16979.15	2537.04	19516.19	本站物业区位于车站地下二层, 在车站站厅上部, 物业区域有多处扶梯和电扶梯与车站站厅公共区相连。	物业区出入口共预留4台垂直电梯和4台电扶梯的安装条件, 已实施完成; 垂直电梯不与业主共用。	无	物业D号出入口及与站厅的联络通道已完成土建、装修、导向标识及相关设施设备施工, 并已先行投入使用。承租人需承担后续装饰装修、临时结构和系统改造工程施工。	物业区预留DN100给水管道, 位于物业E层3轴交D/B轴区域, 并已引至物业E层并做堵头, 承租人自行完善供水系统。	未考虑预留隔油池。	物业区考虑2处物业用卫生间和污水泵房, 一是可考虑设置于物业E层1-3轴交D轴区域, 并已于1号排风亭设置一座化粪池, 尺寸约为L*W*B=4.8m*2.1m*2.35m; 二是在2号风亭设置27轴-29轴处, 并已于3号排风亭旁设置一座化粪池, 尺寸约为L*W*B=4.8m*2.1m*1.85m。	物业区废水泵房可分别设置于物业E层1-3轴交D轴区域, 并已于1号排风亭设置一座化粪池, 尺寸约为L*W*B=4.8m*2.1m*2.35m; 二是在2号风亭设置27轴-29轴处, 并已于3号排风亭旁设置一座化粪池, 尺寸约为L*W*B=4.8m*2.1m*1.85m。	已实施部分套管, 承租人根据后续装修设计方案完成未尽工程。	1. 物业与车站共用消防水池, 泵房分别设置, 共用消防水池总面积为20平方米, 分为两格, 分别设置于物业E层1-3轴交D轴区域; 2. 物业消防泵房及设施设备由承租人自行实施。3. 承租人自行完善物业所需室外消火栓系统建设。	物业区两端新、排风井与车站合用, 中部单独为物业预留了新、排风井, 并完成土建结构施工; 未设置排油烟井。	未考虑环控机房的设置。	已在车站站台层正线变电所预留两面35kV物业用高压开关馈线柜, 由承租人自行接入物业空间并完善所需供电设备工程实施。	中铁二院	
3	茶园站 (茶园村站)	6248.54	2397.82	8646.36	本站物业区位于车站地下二层, 处于站厅层上方, 物业设置有联络通道与扶梯楼梯, 且扶梯楼梯部分出入口中间平台处与物业连通。	物业区出入口共预留4台垂直电梯和4台电扶梯的安装条件, 已实施完成; 垂直电梯不与业主共用。	无	与站厅层联络通道的土建、装饰装修、扶梯、监控等工程已实施完毕, 且扶梯楼梯部分出入口中间平台处与物业连通。	在物业G号出入口处预留有一根DN100给水管道, 并采用堵头临时封堵, 承租人自行完善供水系统。	物业隔油池设置于物业E号出入口处, 尺寸约为5.5m*3.5m*3.5m, 已完成土建结构。	物业区考虑2处物业卫生间及污水泵房, 一是在物业B号出入口设置卫生间、污水泵房, 并在B号风亭处与物业E号风亭处设置卫生间和污水泵房, 并已在物业C号出入口附近地块设置物业化粪池, 尺寸约为L*W*B=4.8m*2.1m*2.35m。	物业区未单独设置废水泵房, 物业区被划至轨道区间且业主未设置排水设施, 已实施部分排水地漏或排水立管, 承租人自行完善未尽排水系统。	已实施部分套管预留, 承租人根据后续装修设计方案完成未尽工程。	1. 物业与车站共用消防水池, 泵房分别设置, 共用消防水池总面积为168平方米; 2. 物业消防泵房及设施设备由承租人自行实施。3. 承租人自行完善物业所需室外消火栓系统建设。	物业区未预留物业冷却塔地面设置位置, 位于物业B号出入口电梯附近, 用于设置冷却塔或多联机外机, 地尺寸约为12.2m*8m*4.8m。	物业新风井、排风井、排油烟井单独设置, 与车站新风井和排风井共用风管; 新风井面积7.4m ² , 排油烟井面积3.8m ² ; 已完成土建结构施工。	未考虑环控机房的设置。	已在车站站台层正线变电所预留两面35kV物业用高压开关馈线柜, 由承租人自行接入物业空间并完善所需供电设备工程实施。	中铁五院
4	马王庙站	1483.81	318.74	1802.55	本站物业区位于车站地下一层西侧, 与车站设备层同层, 设置有联络通道与车站出入口相连。	物业无专用垂直电梯及扶梯, 与车站共用1号口处无障碍电梯。	无	物业区预留物业出入口共2个, 分别为F1/F2/H1号出入口, 土建工程已实施完毕。	物业区预留DN50给水管道, 位于物业E层1-3轴交D/B轴区域, 并已引至物业E层并做堵头, 承租人自行完善供水系统。	未考虑预留隔油池。	物业卫生间可考虑设置于物业F号出入口处, 物业污水泵房位于物业F号出入口附近地块内, 尺寸约为6m*3m*2.5m。	物业区未单独设置废水泵房, 物业区被划至轨道区间且业主未设置排水设施, 已实施部分排水地漏或排水立管, 承租人自行完善未尽排水系统。	已先行实施部分套管预留, 承租人根据后续装修设计方案完成未尽工程。	1. 物业与车站共用消火栓系统和消防水池, 已实施; 2. 物业消防泵房及设施设备由承租人自行实施。3. 物业卫生间可考虑设置于物业F号出入口处, 物业污水泵房位于物业F号出入口附近地块内, 尺寸约为6m*3m*2.5m。	新风井与车站新风井合设, 未独立设置; 预留有单独的排风井(2x1.6m)和排油烟井(1.3x1.6m); 已完成土建结构施工。	1. 物业由车站变电所预留的0.4kV低压电源接入条件, 共预留四个总开关, 两个630A, 两个1000A; 2. 物业进线电缆由承租人自行敷设。	未考虑环控机房的设置。	中铁五院	
5	延安西路站 (浣纱路站)	1760.00	1520.00	3280.00	本站物业区位于车站地下二层, 区域设置联络通道与车站站厅公共区相连。	物业区出入口共预留4台垂直电梯和2台电扶梯的安装条件, 工程已实施完成; 垂直电梯不与业主共用。	无	1. 本站预留物业出入口共4个, 分别为F1、F2、G号物业出入口, 以及3号物业安全出口, 土建工程已实施完毕。2. 出入口报装方案均为有盖形式, 实施时建筑风貌原则以规划审批为准。	在物业G号出入口处预留DN80给水管道, 并采用堵头临时封堵, 承租人自行完善供水系统。	未考虑设置隔油池。	物业空间废水主要排至车站废水泵房; 已实施部分排水地漏或排水立管, 承租人须自行完善未尽排水系统。	已实施部分套管预留, 承租人根据后续装修设计方案完成未尽工程。	1. 在物业F号风亭处预留有消防给水接入条件; 2. 物业空间自行完善消防泵房、消防水池等消防设施设备; 3. 承租人自行完善物业所需室外消火栓系统建设。	1. 未预留冷却塔位, 加置冷却塔需多联机外机设置, 预留面积14.9m ² ; 2. 物业排风井下预留有多联机外机安装条件。	物业新风井、排风井面积13.4m ² ; 已完成土建结构施工。	1. 在车站配电室预留了0.4kV低压电源接入条件, 预留用电容量为1000kW, 在车站B端跟随所1、II段母线上各预留了一面低压柜, 每面低压柜设有两个出线回路, 断路器分别为1000A和630A。2. 物业进线电缆由承租人自行敷设。	中铁二院		
面积合计:		29245.67	9041.78	38287.45															

特别声明: 1. 物业空间移交标准为现状移交; 2. 出租人已完成现场主体工程实施并预留水电接入条件, 其余未尽工程由承租人负责; 3. 预留措施表中内容与现场不符时以现场实际为准。